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一) 屠宰業。 (二) 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三)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四)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u>(五) 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u> 二、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一) 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一) 屠宰業。 (二) 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三)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四)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二、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一) 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規劃研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針對採用國產溯源農產品於農業用地許可加工使用之農業設施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之自然人發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明文件」。為避免對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對象重複管理，爰配合農委會建議增列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排除工廠登記範疇。

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二) 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三) 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二) 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三) 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	---	--